

『中華民國資優教育白皮書』編訂

主題

『適性培育，全人發展』

總召集人

羅清水、郭靜姿

分組召集人

吳武典、郭靜姿、呂金燮、林幸台、盧台華、蔡典謨

撰稿小組

總論：郭靜姿、陳昭儀

行政與支援：吳武典、王曼娜、張靖卿

鑑定與安置：郭靜姿、吳淑敏

課程與方案設計：呂金燮、陳美芳、陳長益、張芝萱

師資培育：吳武典、張玉佩

輔導與追蹤：林幸台、李乙明

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盧台華、鄒小蘭

評鑑與督導：蔡典謨、劉貞宜

委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執行期限：九十六年元月至九十六年六月

目錄

- 壹、緣起 P.1
- 貳、基本理念 P.2
- 參、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 P.3
 - 議題一：行政與支援 P.4
 - 議題二、鑑定與安置 P.10
 - 議題三、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設計 P.16
 - 議題四：師資培育 P.21
 - 議題五、輔導與追蹤 P.27
 - 議題六、弱勢群體資優 P.30
 - 議題七、評鑑與督導 P.34
- 肆、行動方案 P.37
 - 方案一、擴增資源，支持教學 P.38
 - 方案二、宣導 E 化，暢通觀念 P.39
 - 方案三、優質鑑定，適性安置 P.40
 - 方案四、全人課程，區分輔導 P.42
 - 方案五、強化師資，多元培訓 P.44
 - 方案六、發掘殊異，調整教學 P.44
 - 方案七、精緻評鑑，有效督導 P.47
- 伍、願景 P.48

『中華民國資優教育白皮書』編訂草案

壹、緣起

我國資優教育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實驗迄今已有三十三年的歷史。民國七十三年，總統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並陸續制定各項相關子法，我國資優教育乃由實驗階段邁向制度化。

資優教育成爲許多國家教育重要的一環，其主要理由有三點：一、國家育才的需要：人力即國力，而高素質的人力來自於高素質的教育；二、個人發展的需求：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在因材施教，注重個別化的需求，無論是能力分班（組）、分化性課程或加速，均可提高這一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挑戰的經驗或充實的機會，以盡展所能；三、促進教育的革新：資優教育強調創意思考、批判思考與實用思考，可提高教育的品質，若能普遍推廣，教師盡皆參與，可促成全校系統的改造。因此，推動資優教育應是教育人員不虞遺力的工作。

然而，民國 95 年，國內爆增 101 個集中式國中資優班，資優教育之正常發展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高度的關切；學校大舉增設資優班，學生的素質是否真正資優，教學的內容是否符合資優教育的精神，也引發各界的質疑與批判。教育部因此於 95 年七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目的在針對資優教育之實施現況及問題，研討發展策略，以提高資優教育品質。

「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根據六大議題進行探討，分爲：一、鑑定與安置，二、課程與方案設計，三、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四、輔導與追蹤，五、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六、評鑑與督導。上述研討結果將國內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勾勒出一個較爲清晰的圖像。會後，爲推動資優教育之健全發展，教育部乃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之建議編訂「資優教育白皮書」，以供各縣市推動資優教育之依據。

此次白皮書之編訂邀請學者專家及第一線教師共同撰稿，並期透過分區公聽會及公共論壇廣納建言，在發展策略上期能兼顧理想面與實務面的需求，以能落實執行。

貳、基本理念

資優的人力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是社會進步的核心力量、也是各界追求卓越創新的第一條件，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優質人力的培育。而優秀潛能的發展，與個人是否能依其學習能力、學習速度、學習興趣，自動自發地挑戰極限、追求最佳表現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學校教育能否提供高程度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是人才培育成功與否重要的關鍵。不過，在資優者追求卓越表現的歷程中，學習態度是否自然健康、學習氣氛是否利於服務社會觀的養成，是教育工作者不容忽視的問題，因此資優教育應以培育學生成為有智慧、有愛心、能奉獻、樂服務的好公民為目的，最後全民共同創造一個優質、卓越、和諧、快樂的社會。

基於前述想法，本白皮書之編訂基於下列幾項理念：

一、提供適性平等的教育機會

在普通學習環境中，資優學生是學習困難的學生之外，可能出現的另一類客人。這一類客人的問題不是『聽不懂』、『學不會』而是『懂太多』、『學太快』，覺得課程過於簡單、枯燥。

真正均等的教育應要能提供每一位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因此，本白皮書第一個理念是提供資優生一個適性平等的教育機會，使其學習需求受到重視，使其潛能發展達到極致。

二、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

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是具有「區分性」的教育環境，能照顧不同能力、不同興趣、不同性向的學生。目前國內國民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除了藝術才能班之外，其他各類資優教育均採分散安置的方式，大部分資優生專長學科以外的課程在普通班上課，因此亟需要區分性的教材教法。同時，「資優生」在特教分類上雖代表一群同質性較高的「優能力」學生，但事實上個別差異十分懸殊，在學習需求上也需要區分性的教材教法。

因材施教是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區分性學習的理念若未能實施，融合教育的理念便難落實，班級中的個別化教學更難達成。為提高特殊教育品質，本白皮書的第二個理念是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以達成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

三、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

資優可以表現在多種領域，正所謂「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每個個體都有不同的優勢能力，「電玩小子」、「圍棋小子」等，個個都是國家的寶。目前世界各國資優教育對象多擴充到多元智能的發掘與培育，我國資優教育的對象也在民國 86 年擴充為六類，其中「其他特殊才能」已經含蓋多元智能教育的概念。未來資優教育應破除學科導向為主的教育迷思，落實發各類長才的培育。

因此，本白皮書的第三個基本理念是開發更多優勢的才能，提供不同群體學生發展長才的機會，更重要的是，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一起培育資優，創造出一個有利於特殊才能發展的空間。

四、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

教育的目的在教人成為人，而資優學生更肩負著領導社會的使命，他們不止要能像個「人」，更要能帶動人群，營造和樂、和諧的社會氣氛。因此，資優教育素來重視認知教育與情意教育的並重。資優生情意輔導的目的更在補救性的諮商輔導之外，以培育具有高度道德、高度責任感、利他、愛人的「智慧人」為目的。

因此本白皮書的第四個理念在培養資優生成為一個有智慧、有愛心的小公民，能夠從學生時代便學習服務奉獻、扶攜弱勢、欣賞他人、包容異己，做個具有完全人格的「資優」人。

參、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

我國自實施資優與特殊才能教育以來，在學生方面，因參加各種資優課程與教育方案，得以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切磋學習；在教學方面，因長期的經驗與不斷地實驗也建立了資優教育的模式。這些成就是各級行政人員及實際教學工作者多年辛苦的結晶，三十多年來，在資優教育的辦理有幾點特色，包含：**教育主管機構大力支持與規畫辦理**，尤其各類資優鑑定均組成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積極輔導參與，期使資優的鑑定能符合學理，並做到客觀、公平、公正。**大學輔導中小學辦理資優教育**，除定期舉辦研習、培訓師資外，並提供諮詢輔導及督導評鑑，此一輔導制度在世界各國應屬少見。**國科會支持研究工作**，每年提供經費，補助教學實驗及研究工作，使得資優教育學者能夠長期研究資優教育問題，並進

行整合型研究計畫，對於資優教育的整體發展有莫大的助益。不過，雖有上述的助力，源於全國各縣市目前在實施資優教育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本白皮書之編訂提供學界、行政界、實務界集思廣益的機會，透過公聽會及公共論壇，共商解決之道，以使臺灣的資優教育能夠推動的更積極、更健康、更有成效！

本白皮書著手編訂時，透過撰稿小組討論，決議由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設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七個面向，全面檢視國內資優教育之實施現況，並發現問題，以訂定發展策略，期望能找出全面提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的方案，以提高資優教育成效。以下謹就七大議題，逐一分析探討。

議題一：行政與支援

行政與支援的議題涉及行政組織與運作、法令規章與經費、社區資源、網路資源、家長參與及研究中心與資源資料庫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檢討、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在中央層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設有「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主管包括資優教育在內的特殊教育業務（但高中資優教育仍由中教司繼續辦理）；此外，教育部尚設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推動、評估及諮詢等事宜。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方面，在教育局下設立「特殊教育科（課）」，以規劃、執行地方特殊教育業務。此外，臺北市及高雄市另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對教師及家長提供資優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在各中小學方面，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部分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以負責該校特殊班級及相關行政業務之推行。在藝術教育方面，我國藝術教育相關政策規劃並未有專責的單位，係分散在教育部各司處，而特殊才能優異之藝術教育相關事務則屬於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掌理；另有由相關主管行政人員、各類藝術與藝術教育界專家學者所組成的非常設性之「藝術教育委員會」，以為全國藝術教育之發展提供建言與諮詢。

在法令規章方面，推動資賦優異教育之主要依據為「特殊教育法」（民 73 公布，民 86、民 90 及民 93 年修訂）。此外，尚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民 75 公布，民 87、

民 88 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 公布,民 87、民 88、民 91 及民 92 年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民 88 修正發布,民 92、民 93、民 94、民 95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民 88 修正發布,民 93 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 91 公布,民 95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民 93 公布,民 94、民 95 修正)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民 95 公布,民 96 修正)等。在藝術才能優異教育方面,主要的法規依據則有:「藝術教育法」(民 86 公布,民 89、民 96 修正)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87 公布,民 88 修正)。

在經費方面,近年來教育部(特教小組)推動特殊教育之經費,如表 1 所示。根據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而由表 1 可知,自民國 89 年度至 95 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已從 3.02%逐年提高至 4.21%,惟其中資優教育所占比率極低。

在社區資源方面,社教機構如圖書館、文化中心、天文館、美術館、博物館等,常是資優學生課外教學或參觀活動的地方;而若干大學或研究單位的設備與人力資源,也提供資優學生專題研究的指導與協助,例如台大物理系與師大物理系辦理「高中物理資優生培育計畫」,中研院植物研究所辦理「高中生命科學資優生培育計畫」,清華大學物理系化學系辦理「清大高中理化資優學生輔導計畫」,臺灣大學化學系辦理「高中生預修普通化學方案」,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此外,民間的社團或基金會,辦理一些夏令營、小領袖成長營或是競賽活動。在展覽及競賽活動方面,教育部辦理的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科學展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等,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的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各縣市辦理的中小學科展與國語文競賽,科學教育館辦理的「臺灣國際科展」,旺宏電子教育基金會辦理的「旺宏科學獎」,中國地理學會辦理的「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等,均提供資優學生挑戰與學習的機會。

表一 89-94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一覽（「特教小組」主管部分）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 (千元)	佔教育主管 預算百分比	金額 (千元)	佔特教經費 百分比	金額 (千元)	佔特教經費 百分比
89	5,531,310	3.02%	4,806,673	86.90%	164,637	2.98%
90	5,579,876	3.72%	5,522,853	99.00%	56,023	1.00%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868,468	4.03%	5,808,854	98.98%	59,614	1.02%
93	5,822,843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註：資優教育總經費不包括中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編列有關資優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在網路資源方面，目前網際網路發展迅速，但網路資源雖然豐富，為資優學生所設計的卻很少。許多特教相關學術單位或機構建置的網站或民間團體之網路資源，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阿寶的天空、各學術單位或機構建置之網頁或民間團體之網路資源等，大多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

在家長參與方面，在家長組織方面，目前只有臺北市與高雄市資優學生家長組織成立資優教育發展協會，薦舉代表擔任「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諮詢委員，並辦理資優學生充實活動及親職教育活動。在學校方面，各校「家長會」及「資優班家長後援會」是學校內辦理資優教育最大的支援。由於資優班經費來自於政府者非常有限，學校往往以整合、運回家長來自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力為資源，以補學校之不足。

在研究中心與資源中心方面，目前資優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主要是由各師範/教育大學

校院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擔任，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資優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資優教育相關訊息之提供，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但目前並未設置類似美國之全國資優教育研究中心。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多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惟除臺北市與高雄市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外，餘皆以支援身心障礙教育為主。

二、問題檢討

（一）特教行政負擔繁重，資優專長人力不足

在各層級特殊教育行政單位方面，無論是教育部的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方政府教育局之特教科（課）以及各校特教組，因須綜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兩類業務之推動，工作內容繁重，故在多數業務、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常見以身心障礙教育為重，而資賦優異教育聊備一格的情形。此外，受限於承辦人員之資優教育專業知能，若干縣市乃借調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資優教育相關業務，惟因工作繁重，以導致流動率高，明顯影響資優教育工作之推展及支援效能。

部分辦理資優教育的學校雖設有「資優班召集人」，然因權利義務不明確，長期以來，教師擔任意願低落，影響校內資優教育業務之推動。

（二）資優政策未盡明確，法令規章尚待落實

由於缺乏資優教育政策性宣言或報告書，以致許多政策性問題，言人人殊，常有爭議；又由於缺乏執行資優教育的專責單位，故在策略與措施上缺乏完整性與長期性之規劃。

現行「特殊教育法」顯示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為：「優障並進，以障為重」；然全部 33 個條文中，專屬資優教育者則僅有 3 條。若干規定尚存含義不明或未執行之情形，如：特教行政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普通班中資優學生之輔導、特教（資優）學生家長參與、特約指導教師、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社會資源運用等，亟待釐清、落實或加以修正。

此外，在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方面，雖有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源，惟因未臻明確，致使藝術才能資優教育定位不明，藝術資優班認同發生困難。

（三）資優教育經費不足，教學環境未臻理想

以 95 年度的特殊教育經費為例，目前教育部（特教小組）推動特殊教育之經費支配明顯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占 99.11%，且多數使用於國、私立學校教育之補助款與校務基金，而實際運用在特殊教育教育推展上者，僅占 18.95%；資優教育經費所占比率更低，在特教小組主政部分僅占 0.89%，資優教育經費支援嚴重不足。

至於地方政府之特殊教育經費，在資優教育方面可謂是既「患寡」，又「患不均」。此外，部分縣市新增設之各類資優班，亦多以「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及經費」為原則，故各校推展資優教育，須自求多福、自籌財源。

在藝術資優教育方面，由於我國缺乏專司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故目前藝術教育經費分配主要是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藝術教育的經費多附屬在教育部各司處經費項，在教育經費緊縮的情況之下，藝術教育經費益形短絀。

（四）社區資源分佈不均，網路資源交流缺乏

民國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取消「社區資源應主動提供資優教育應用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及各種充實活動」之規定，改為單向式的宣示：「學校實施資優教育應結合社區資源」，使得資優教育社區資源之運用增加困難。此外，資優教育之城鄉差距大，鄉村及偏遠地區，社區資源缺乏；各校和鄰近大學及社教機構之聯繫不夠，無法靈活運用社會資源；部分大專院校和中研院雖有進行高中資優生培育計畫，但受地域限制，往返交通費時、費力，導致許多資優學生放棄此一機會；各校資優教育多以校內推展為主，缺少校際交流或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管道；民間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或競賽，缺乏適當的規範、督導與獎勵，品質參差不齊；網路資源雖然豐富，但未統整規劃，資訊未通達，功能未完全發揮。凡此，均有待改善。

（五）家長資源並未整合，參與缺乏法令依據

資優學生的家長團體屈指可數，成立亦晚，家長的龐大資源並未整合。而資優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依據不明，現行特殊教育法雖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學校家長會委員」（第 25 條），然是以障礙學生家長為限？抑或包括資優學生家長？並無明確規範。家長支援學校教育，雖是一項助力，但部分家長過度熱心和干預，有時反而給學校帶來困擾。

（六）缺乏全國性研究單位，亦未普設資源中心

現行特殊教育法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第

6 條)，實際上迄今尚無全國性之資優教育研究中心。而在地方，目前僅有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顯示資優教育的推展，區域不均現象極為明顯。此外，藝術才能類資優資源中心迄無任何規劃，更遑論設立了。

三、發展策略：強化行政組織、健全法律規章

為強化資優教育行政組織、健全法律規章，茲將發展策略條列如下：

- (一) 保障中央及地方「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資優教育專家、教師及家長代表席次。
- (二) 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資優教育專責單位，並提昇資優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 要求學校內需具備相當比率的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始能成立資優班，並明訂學校「資優班召集人」之權利與義務。
- (四) 在中央設置藝術資優教育之專責單位，以統籌、規劃藝術資優教育推展政策、業務與經費。
- (五) 釐清、落實、修訂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使資優教育之推展有明確的依據。
- (六) 提高中央推展資優教育經費比率（至少應占 5%），並寬籌各級政府資優教育經費。
- (七) 系統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之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加強宣導正確資優教育理念。
- (八) 鼓勵各級教師會及家長會成立資優教育的分組。
- (九) 鼓勵組織資優教育專業社群，以團隊及校際合作方式推行資優教育相關活動。

議題二、鑑定與安置

一、現況分析

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我國資優教育的服務對象由舊法（總統府，民國 73 年）所界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86 年的法規除在服務對象上擴大以符合多元智能概念的發展外，資優鑑定標準在客觀化測驗的部分也由平均數以上 2 個標準差降低為平均數以上 1.5 個標準差（教育部，民 88 年），側重教師的觀察推薦，期借重專業判斷，彌補客觀化測驗的不足。

民國 95 年，基於許多縣市大量增設集中式資優班，造成各界對於資優班素質的質疑，資優鑑定標準乃由平均數以上 1.5 個標準差調整回復到平均數以上 2 個標準差，希望減少集中式資優班設置的數量。此外，教育部在 95 年公布的鑑定流程中，也將教師觀察推薦列入申請鑑定必要繳交的資料，以避免運用單一測驗聯招的考試方式持續發生。

在鑑定之外，雖然國內資優教育的安置方式早已朝向多元、彈性邁進，然而中部地區所發生的「資優班大會考」及每校一班資優班，引發了社會各界對於廣設資優班的撻伐，在憂心若干縣市及學校以「假資優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的缺失產生及擴大效應，甚而影響資優教育形象及教學正常化之際，教育部（民 95）透過修法，規定國民中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及學術性向優異教育採用分散安置方式，並規定在學生入學後始辦理資優鑑定，以減少校際間的競爭。不過因國中小藝術才能教育仍採集中安置的方式，目前各縣市資優班之增設顯見以藝術才能類居多。

二、問題檢討

（一）資優教育的理念不清

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下，為使子弟能擠入資優行列，許多家長將學生送進補習班，資優保證班成為補習班最熱門的一環。補智力、補成就、補性向的文宣滿街都是，不只影響資優鑑定的信效度，也成為測驗研發者及管理者最大的威脅。另外，科學作品屢被檢舉有「捉刀」、「掛名」等舞弊行為產生，也影響社會對於科展活動的認同及支持。此種現象突顯家長對於資優概念了解不足、對於資優鑑定的目的認識不清。

除了家長將資優班視為「升學班」外，部分學校以設置資優班為誘因，爭取好學生入學，在教學上亦以升學為主要導向，未能提供適性的教學，個別化教學窒礙難行，影響資優教育的品質。

（二）校際競爭扭曲設班意義

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學生在特教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下可以跨區就讀，但資優鑑定招生卻常造成校際劇烈競爭的現象，只要有臨近學校（縣市）增設資優班，未設班的學校（縣市）便備感壓力，也要爭相設班，造成滾雪球效應。

（三）多元多階評量未能落實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民91）的規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測驗、觀察、晤談、檔案評量等方式綜合研判。據此，95年教育部公布資優的鑑定程序包括：1.提出申請→2.觀察及推薦→3.書面審查或初試（第一階段評量）→4.複試（第二階段評量）→5.綜合研判→安置輔導。

上述多階鑑定的步驟十分嚴謹，採用測驗之外，重視學生的觀察推薦，另外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觀察課程的採用更能輔助客觀化測驗的不足。不過，本年度特教評鑑，若干縣市無論在鑑定一般智能優異、學術性向優異、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皆採團測方式，仍未遵循多元評量及多階評量的原則。

（四）施測專業未臻理想

鑑定工具的正确使用是保障學生權益、維護工具壽命的關鍵，目前各縣市鑑輔會均已有心理評量小組之設置，其成員大部分已接受專業訓練，然人數仍有不足的現象，且流動性頗高。在專業心評人員不足的情形下，多數資優鑑定之施測人員為未受專業訓練的老師，除了施測品質不保外，若干鑑定人員未遵守施測倫理亦是教育界的污點。當施測人員未能遵守測驗倫理而外洩測驗時，不只辛苦研發的測驗完全毀損外，資優鑑定的信效度更大受影響。

（五）利益團體影響資優鑑定公平性的問題

為使子弟能擠入資優行列，國內許多家長將學生送進補習班，資優保證班成為補習班最

熱門的一環。補智力、補成就、補性向，不止影響資優鑑定的信效度，也影響社會對於資優教育的認同及支持。

(六) 鑑定工具不敷使用

基於多元多階評量的要求，資優鑑定所需的工具亦趨多樣化，除標準化測驗工具外，觀察量表、實作評量工具愈顯需要。目前現有的資優評量工具在部分類別上仍欠缺，加以補習測驗的因素影響測驗使用年限，未來國內仍需系統編製各種客觀化及非客觀化的工具，以應學校鑑定之需。

(七) 定額鑑定影響資優素質

資優學生的安置，由於現行鑑定制度係先訂定學生名額、在名額之內甄選資優學生，因此所提供的名額未能符合各校實際需求，名額或過多造成學生素質不佳，或過少造成遺珠之憾。另外，辦理集中式資優教育的學校為湊足 30 人成班，常以擇優方式，降低標準以取足學生。其結果是造成班級內學生素質差異極大、教學困難。

(八) 行政考量限制適性安置

基於資優概念的多元化，資優學生的分類及教育對象愈趨擴大。在不同類別、不同教育階段、不同能力及不同需求的前提下，資優學生的安置也隨之需要多樣化與彈性化。惟基於減少校際競爭與常態化教學的政策，目前中央對於資優學生的安置方式，以行政考量為決定因素，無法符應多元資優的安置需求。

(九) 資優教育資源分布不均

資優教育的實施屬地方政府之權限，地方政府限於財力，在設班時無法完全遵照資源平均分配的理念核准設班，造成在供求的「量」上，不同階段、不同類別的資優班常不一致。有些地區資優生未被鑑定亦未接受資優教育；相對地有些地區設置了過多同類的資優班，造成招生不足的現象。另外，財源不足的縣市常只設置藝術才能班，其他類別如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優異教育均闕如。

(十) 資優教育銜接不足

國內資優教育在各階段的銜接亦是一大問題，同一學區內國小、國中、高中未必皆設有資優班，到了大學資優教育完全闕如。提早入學或學前資優幼兒進入小學後在低年級更欠缺

資優教育輔導。

資優教育在各階段的轉銜通報也因學生在下一階段未必被鑑定為資優而中斷，因此追蹤研究進行十分不易。

(十一) 縮短修業安置困難

教育部在民國88年公布「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教育部，民88)，目前國內採用的方式包含有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惟目前七種縮短修業管道中，全部學科跳級、免修、逐科跳級三種管道申請的學生較多，其餘管道需要跨班級、跨校際、跨階段的配合，學生即使通過鑑定，若周邊行政配套無法配合，縮短修業安置困難重重，無法切實執行。

(十二) 升學保送管道欠缺

民國87年，在國內實施十多年的國高中資優甄試保送升學管道取消了，原因係多元入學管道開辦，已提供了申請入學及推甄入學管道。保送方式與其他管道相較，常無法遴選到最優秀的學生，因此辦理資優教育的學校，承辦保送甄試的意願不高。目前資優生的升學保送管道只餘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參賽得獎學生的保送管道。

在欠缺特殊升學保送管道之下，資優學生需與一般學生相同準備各科考試，對於需要長期投入時間發展特殊專長，而無法專心於學校學習及致力於升學準備的學生，學校教育無異於對他們關起了大門，「圍棋高手」、「電玩小子」等偏才學生在升學過程中尤其不利。

另外，在藝術才能班方面，雖然目前資優鑑定標準及安置流程，規定在競賽或作品表現優異的學生可經由書面審查方式通過資優鑑定直接入班，然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仍規定學生需要持學科成績及術科成績申請分發入學，因此資優鑑定流程中的管道二：審查入學方式，對於國中報考高中藝術才能班的學生形同虛設，缺乏實質的意義。

基於上述因素，資優生之升學保送管道仍有恢復辦理之需要，以輔導特殊能力表現優異學生順利升學。

三、發展策略：精緻化鑑定、適性化安置

為提高資優鑑定品質與提供資優生適性的安置管道，以下研擬九個發展策略：

(一) 以 e 化方式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資優理念的宣導，應提供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明確的資優教育資訊，使其能經由了解資優、發掘資優、肯定資優，而讓資優生能就其所長，發展優勢。

在宣導方式上，e 化可快速透過媒體、網路宣導理念，是以教育當局、社教單位及各級學校除辦理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外，可以透過 e 化方式全面宣導資優教育理念，導正偏差觀念。

(二) 訂定「資優學生多元多階評量要點」，提供縣市遵循

基於各縣市資優鑑定作法懸殊，為使鑑定品質提高，應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訂「資優學生多元多階評量要點」，包括各類資優鑑定方式、鑑定程序、鑑定時間、鑑定標準、評量工具、鑑輔會委員、鑑定人員及施測人員等，以使縣市有具體、清楚的概念，落實多元多階評量的執行。

(三) 積極培訓專業資優鑑定人員

為強化縣市資優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能，教育主管單位應定期辦理資優鑑定研習，加強對於評量工具之施測、運用及資料解釋的能力。講習內容，除客觀化工具之外，其他如資優特質與觀察、個案資料蒐集、多元評量方法、統計概念、鑑定及決策方式等亦應納入研習範圍。另外，各縣市亟應建立資優鑑定人員之證照制度，以定期進修、評鑑做為更新證書之依據。資優鑑定人員尤需嚴守測驗倫理，以提高測驗之保密性。

(四) 系統研發資優評量工具

為解決學校資優評量工具不足的困擾，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委託學者專家系統研發及管理工具，同時開發多套題本，以讓學校每年更換考題，杜絕題目外流與坊間惡補之弊。

(五) 制裁不當使用測驗之利益單位或個人

對於未能嚴守施測倫理、觸犯智慧財產權及版權之利益單位或個人，教育主管單位應訂定有效遏止的辦法。在補習測驗方面，應引用智慧財產權及版權要求賠償及負相關刑事責任。對於教育人員違反測驗倫理洩題或不當施測，除透過行政程序處分外，應限制其不得再借用或使用教育部管理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另外，為積極宣導測驗倫理，教育部亟應編製「特殊學生鑑定施測倫理手冊」供相關教育人員遵循。

(六) 符應多元安置需求，規劃分配各種安置方式

單一的資優教育安置型態，不能符應不同能力、不同地區、不同類別學生的學習需求。因此資優教育宜以更彈性、更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教育機會，舉凡資優班、資源班、區域方案、假日研習、冬夏令營、競賽、遠距教學、函授學習等方式，都可因應學生的需求而採用。招生名額過多造成學生素質不佳或過少影響資優學生受教機會的問題，亦可在多元安置的方式下獲得解決。

惟讓學校自由選擇資優安置方式，多數學校可能採用集中設班的方式，因此中央宜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教育局組成評估小組，就資優學生的出現率，不同程度、不同類別學生的需求，主動規劃縣市各類安置方式的數量，在合理的規範下讓各縣市採多元安置方式。各縣市則應規劃、分配各類資優採用不同安置方式的校數，另外宜善用輔導和督導機制，對於安置後的資優學生，定期評估學習情況，以檢視安置方式之合宜性。

另外，各縣市應透過資優教育資源的規劃及分配，加強資優教育的連續性與銜接性。另外，透過轉銜通報系統，加強各教育階段縱向的聯結，以使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各階段資優教育能夠銜接。

(七) 訂定縮短修業執行要點，落實各種縮短修業方式

教育部應統一訂定各縣市可共同遵循的執行要點及執行方式，以有助於七種管道的落實執行。執行要點宜強化外在支援系統的提供，年級、校際間、教育階段間的協調及溝通管道。

(八) 訂定資優生輔導升學甄試保送辦法

恢復辦理資優生輔導升學甄試保送辦法，尤其優先提供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另外國中升學高中藝術才能班部分，也建議教育部協調相關單位改變高中職藝術才能班招生入學分發規定，以落實執行資優鑑定管道二，使競賽表現優異學生可經由審查方式通過資優鑑定直接升學。

議題三、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設計

一、現況分析

在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設計上，目前任課教師是課程與方案設計的主要也是唯一的負責人。資優班教師設計課程時往往單打獨鬥，缺乏和普通班教師的橫向聯繫，亦欠缺和較高教育階段的縱貫銜接。教師運用資源設計課程和方案時，慣於取自最便捷的資優生家長，而忽略學校行政、普通教育課程、社區，乃至高等教育機構所能提供的資源。

大多的資優課程設計方案都從年級的課程本位思考，從一般的課程領域以及教師的專長為思考的起點，在領域內容、教師的教學策略和學生的學習結果上作調整，或在教學的歷程中滿足學生的需求，並未配合學生特殊專長或興趣重新設計課程。課程內容過於強調學科導向的課程學習，強調學術性和資優生應該學或能學的，忽略個別學生專長能力上的特殊性。

此外，領導才能和創造力方面的方案仍是闕如。這幾年課程與教學方面探究的學者以及全國的特殊教育統計，紛紛指出國內課程與方案設計漸趨多元，為資優學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除了增加地區性的課後區域方案，而以學校為主的資優方案也涵括各類型資優，類型非常多元，試圖涵括各類型資優或特殊才能的，但是領導才能和創造力方面的方案仍是闕如。方案中大部分都以年級為方案經營的主要方式，不論是集中式或是資源教室方案，整體資源的考量以及方案課程設計都是以班級為考量，而非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而其中資源教室方案則以外加為主要上課方式，抽離或其他方式的利用較少。

二、問題檢討

(一) 課程與方案設計單打獨鬥，團隊與學校的支援不足

資優課程的發展、設計與安排是專業團隊的集體創意，是一個連續性的探究歷程，也是資源整合的重要介面，需要不同專業教師、父母甚至學生的參與合作，以及多方資源的匯集。課程規劃與方案設計不是個別教師的工作，也不是一個套餐式的固定教材模式。缺乏團隊及其他專業的資源，區分性以及彈性課程方案很難落實，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無法接受到完整的課程服務。

(二) 區分性課程未能具體落實，個別學生的需求未受重視

國內資優教育除在獨立研究課程及縮短修業上較具區分性，能因應學生興趣及能力提

供不同主題研究及加速學習的機會外，整體說來，在團體課程中所得到的個別化照顧不大，無法滿足個別的需求。目前多數教師在課程設計上，未能因應不同程度學生的需求而調整學習內容。區分性課程設計之理念，受到教師專業之影響難以落實，能力特優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幾無特殊的輔導以應其需要。

(三) 課程方案偏重形式，方案理念與精神未能發揮

資優學生的課程與方案設計宜有所本，本著資優教育理念、法令規章、社會環境等。就教育理念而言，課程與方案必須本於哲學的理念，不論是導向發展認知過程、教學工學、個體需求、社會改造、學術理性主義、生涯準備。在發展課程與方案之前都需要加以釐清。國內的方案偏重以形式主導課程的設計與實施，而忽略課程與方案背後的理念，資優教育滿足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的重要精神未能發揮。

(四) 課程的實施侷限資優班教室內，校本以及校外支援課程方案闕如

資優班只是資優教育普遍實施的方式之一，資優班並不等於資優教育，資優教育方案的設計與執行過度依賴個別任課的教師，個別教師的權限與資源有限，缺乏完整的校本資優方案，全校性充實方案，以及校本抽離的方式窒礙難行，外加的課程牽涉的協調與複雜性最低，成為教師最容易掌握的方式，資優教育的理念與運作局限於資優班的教室內，無法全面性的推展。除了校本層次的課程方案缺乏，校外專家或良師典範的支援層次也欠缺系統整合性的進行，資優教育的理念缺乏全面性建立，使得多元性課程方案的實施無法落實。

(五) 教育環境設計偏重講授性，空間的調整與連結缺乏彈性

課程是教師和學生心智交流的平台，而教育環境設計則關乎師生在這個平台上建構意義的形式。國內目前的教育環境偏重講授性的設計，以年級、班級等團體概念為主體，不利個別探索，缺乏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設計。雖然資優教育強調個別潛能的發展，源於學校環境或教室空間設計都以一般團體課程為主，資源教室往往侷限於一個教室空間，對整體學習空間未作適度的規劃和調整。個別潛能發展的促發是需要意志、有意圖、積極、自覺和多元經驗建構的實踐，這些實踐有賴互動—行動—反思的環境，目前教師在設計課程方案時，鮮少考量學生學習環境的彈性設計。

(六) 資優班升學導向明顯，思考、情意教育被忽視

資優班教學在「升學績效」的前提下，出現了偏差：一是以為資優必須績優，因此資優教學先要考慮升學，才能論及其他；二是以為資優必須補充很多課程，卻忘記加強練習不是有效的資優教學方法；三是以為資優必須面面俱優，因此課程設計強調「十全大補」；四是以為難題與考試是升學保證必經之路，因此資優教學照樣填鴨補習，無異於普通班。在上述升學導向的教學下，資優班上課時數逾常、考試重重，無暇學習如何學的問題，亦無法自學或獨立研究，也忽視了思考及情意教育。

(七)資優教育教材流通管道不足，教師自編教材壓力大

資優班教師常反應花費許多時間自編教材，壓力大、任教資優班意願低落。事實上，各校資優教育教師所編製的教材為數不少，教師反應缺乏教材，可能是因教材流通管道不足，缺乏資源交流的平台，是以各校教學資源整合情況不夠理想。加上，多數學校並沒有清楚表述資優教育課程建構理念，資優教師最忙碌的工作通常是在摸索中設計課程，很少有時間完整的記錄自己對課程設計的構念與實施狀況，流傳下來的常只有學習單，學校也很少進行課程與教學的效果檢驗。再則，資優教師的任課時數過重，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之餘，難有餘力致力於課程的研發、檢討與修正。

三、發展策略：適性區分的課程、彈性整合的方案

(一)有效確立資優教育區分性課程理念，據以編訂課程與教材

區分性課程的理念是課程方案的方向盤，有清楚具體的方向，所有的努力才可能累積。大多數的資優教師有非常豐富的教學經驗，教材教法也都深具創意，但若缺乏清楚的理念，課程經營的重點往往會以課程為中心，而忽略學生的個別性。除了在校內鼓勵教師不斷建構、釐清、修正資優課程理念外，藉由課程理念的研習或工作坊，結合課程理念與實踐歷程，並建立教師課程交流與資源分享的平台，也是不可或缺的歷程。區分性課程的基本策略如下：

1. 增加選修與必修機制。
2. 因應不同程度學生改變學習內容。
3. 設計混齡編組的分組學習課程。
4. 讓學生自主彈性選擇專題以及選修課程的部分。
5. 研發並提供多元、適性的評量工具。
6. 打破能力編班的魔咒，落實人盡其才的因材施教理念。

(二) 鼓勵成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建立全面區分性的課程與教育環境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是資優教育的理念與區分性課程落實的重要關鍵。資優教育不是學校內少數幾位資優教師的責任，它是全校性的任務，委由資優教師執行或協調資源，但並非由這些教師全權負責。校本系統必須從內而外，從主動連結到具體評鑑。以校內普通班教師、學科教師組成跨科際的課程與方案研發團隊，並增設資優課程發展小組於學校組織架構中，並與一般課程的班群作緊密的連結，將資優課程融入整體學校課程當中，也將全校教師資源融入資優課程當中。由學校內的教師對話與分享開始，形成研究氛圍，打破資優與普通的界線，打破班級與年級的界線。只有將資優教育課程理念融入整體學校運作，區分性課程與教育環境的規劃才有可能具體的落實。

(三) 多層次的教學設計，系統化的實驗研究

資優生是異質性很大的群體，他們的學習風格、能力與需求各異，整體而言，資優生群體內的差異性不下普通班學生。多層次教學設計的教學研究與檢驗必須有幾項基本策略的配合：

1. 滿足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是多層次教學設計，系統化實驗研究與檢驗的最高指標。
2. 強化師資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現階段宜採彈性措施協助現職資優教師取得進修資優教育成為合格教師的機會。
3. 教育局協助建立教師長期專業發展與分享機制，使教師有機會分享教學現場中的經驗與問題，如何設計多元與多層次教學，可成為重要議題之一。
4. 要求資優教育教師設計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的教學輔導方案，以滿足學生的個別需求。
5. 進行跨學程資優教育目標的細部討論，使學程內、學程間教師可更有效溝通，且為教師設計教學或引導學生進階學習提供重要參考架構。

(四) 落實資優生充實與加速的彈性化方案設計

資優教育在於提供資優學生特別需求的服務，其方案的多元彈性可以從學生特質、學區以及學校特色和師資的資源的整合，從各種角度設計。落實彈性化方案設計，有幾項基本發展策略需要配合：

1. 修正成班人數的原則或調整方案形式

資優教育強調個別化教育，特教法立法當年以 30 人為限是資優方案經營上的優勢，

但是在目前普通班大都以 35 人為限的情形下，以 30 人成班是資優教育的自我劃地自限，使得方案更動彈不得，建議修正成班人數或者調整方案的形式。

2. 彈性入學與課表的安排

彈性入學管道與彈性課表的安排，仍然是學生往上一個年級或階段選修最快捷的關鍵。否則困於衝堂與行政上的繁複，免修課程和全部學科跳級還是困擾最少最便捷的方式，但是能夠達到全部學科跳級水準的學生畢竟是少數，如何利用彈性的課表鼓勵學生善加利用其他的管道，還是應該努力。

3. 整合學校與社會資源，落實方案的多元性

資優教育教材與資源之整合與仲介，是強化學校課程與方案的重要途徑：

- (1) 與普通班教師、學科教師組成跨科際的課程與方案研發團隊;
- (2) 建立跨階段、跨國際的延展性方案，如 AP、IP 國內或國際性的進階或學士方案課程;
- (3) 與社會資源機構的合作研究性或實務性方案，例如與中央研究院或工研院等合作設計有系統的課後方案，提供給有興趣及專長的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4. 間接服務方案的提供

資優教師有計畫的提供優質閱讀計畫，提供良師典範、給予父母參與的指引、社區與資源網路的橋樑，提供普通班教師區別性的家庭作業等，而非僅限於直接服務的方案。

(五) 催化教學者即研究者的專業素養，提升教師課程研發與檢驗的能力

好的方案運作，在清楚理念的氛圍下，直接反饋給教師進行區分性教學的思考，課程與學生需求的適配性有賴內部檢驗與評鑑的功能，方能增能於每個角色環節。我國自民國六十二年正式啟動第一階段國校資優教育實驗至今，已超過三十年，累積了不少教學行政與實務經驗。各層面的資優教育工作者似應更有系統的去檢驗與回答教學實驗效果的問題。資優教育教師具備碩士學位者為數甚多，多受過科學研究方法的訓練，教師在進行教學時宜發揮研究檢驗的精神，從反省、研討，在教師進修或專業發展的聚會中，討論如何進行教學檢驗的可行方法。教育行政當局透過定期訪視或評鑑，逐步要求學校每年提供教學系統化檢驗的實施狀況。初期先由鼓勵分享，再到較強制性的要求。

(六) 獎勵課程與教學成果，並建立推廣機制

高品質的資優課程與方案，必須以務實前瞻的設計理念為基礎、系統化的研究為前導，更須豐沛的資源與支援為後盾。獎勵課程與教學成果，可以促進資優課程的研發；建立推廣機制，則可擴大課程與教學成果的影響面，兩者均有帶動整體教育品質提升的積極功能。具體策略如下：

1. 建立系統化的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參與、邀請獲獎的教師擔任指導與諮詢者、規劃申請案件的格式、內涵與主題。
2. 有系統、分門別類的整理獲獎案件，以利使用。
3. 評估現有課程與方案設計成果推廣活動的實施情形，健全推廣機制。
4. 加強教師主動蒐集、對話、評鑑課程與方案設計，以及轉化應用的能力。
5. 辦理課程與方案設計經驗分享座談或長短期工作坊。
6. 鼓勵教師分享與討論後續轉化應用的心得與成果。

議題四：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的議題涉及師資養成、實習與檢定、甄選與聘用及專業發展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檢討、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在師資養成方面，我國早期資優類之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班教師，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為主；後來則以在各師範院校職前培育之師資為多。而規定之學分由於時代的需求，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其中 10 學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科目，10 學分為特殊教育教育專業科目，20 學分為資優教育專業科目。依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資優類師資之認定不採分組制，其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表 2 所示。

在實習與檢定方面，依現行師資培育法，師資生在修完大學應修的學分及特教學程，並獲得職前學分證明後，需參加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方能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方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進而參加甄選，成為正式教師。惟依現行師資培育法舉辦的三次（民 94 至 96）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均無人報考特殊教育類資賦優異組，即迄無人透過師培新制取得特殊教育類資賦優異組教師資格。新制

師資生特教系資優組今年（民 96）將有畢業生，此種情形民國 97 年可望改觀。

表二 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領域	次領域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依學前、國小及中學教育階段分別訂定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1.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皆為必修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二) 資賦優異類必修專業課程 (至少 12 學分)	1.資優教育概論	2 學分	皆為必修
		2.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學分	
		1.創造力教育	2 學分	以下至少 9 科選 3 科
		2.領導才能教育	2 學分	
		3.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學分	
		4.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學分	
		5.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學分	
6.數學資優教育	2 學分			
7.科學資優教育	2 學分			
	8.語文資優教育	2 學分		
	9.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學分		

	(三) 資賦優異類 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1.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3.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5.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6.高層思考訓練 7.資優教育模式 8.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9.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	--	--	--

整理自：「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在教師甄選與聘用方面，目前資優類教師的甄選，各校或各縣的方式不一。國中小部分，通常各縣市政府事先規劃共同甄選作業，如果有「資優類」教師的缺額，即開放各校進行教師甄試作業。高中部分則由各校自行辦理。近年由於師資嚴重供過於求，加上少子化現象的衝擊，現職教師出現超額問題，有些縣市已停辦新進教師的甄選工作。

在專業發展方面，目前資優類教師的專業發展的主要管道有三：(1)參加政府與各校舉辦的研習活動；(2)師範/教育校院辦理的教學碩士班；(3)各大學校院的一般研究所進修。以上之進修方式，除某些重要之研習採指定參加外，其餘大都以教師自主、自費參加為主。

二、 問題檢討

(一) 在師資養成方面

1.培訓課程偏重知能，忽視情意：職前培訓之課程設計大都著重教學知能，至於專業精神與品格陶冶之類的課程，則相當缺乏。

2.培育的師資難以滿足學校實際的需求：資優教育組學生所修習的多是一般性的資優

教育專業科目，至於特殊性的專門學科（如數學、科學、藝術），則囿於人力未開設，能無法滿足專門學科的要求，尤以中學階段的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為然。

（二）在實習與檢定方面

1.實習時間過短：教育實習時間僅一學期，無法獲得完整的實習經驗，且干擾學校正常的秩序，影響學校接受實習生的意願。

2.實習內容不完整：實習內容大都著重在教學知能的加強，較少注意到專業態度與精神的涵養。

3.實習輔導教師難尋：要找到符合專長、合格以及年資、經驗足以擔任實習輔導重責的資優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相當困難。

4.先實習後檢定造成困擾：在先實習後檢定情況下，實習生為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多心有旁騖，實習效果更加不彰。

5.檢定考試效度受質疑：檢定考試的方式純採紙筆測驗，且未考專門科目，是否能真正有效甄選出適格的資優班教師，有待商榷。

（三）在教師甄選與聘用方面

1.教師工作繁重，壓力過大，致流動率高：資優班教師因工作繁重、壓力過大，許多轉進普通班，造成流動率過大的情形。

2.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依據最近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5），小學階段的資優類教師合格率為 41%，國中與高中職階段則僅為 7%，合格率偏低的情形似在繼續惡化中，潛藏著資優班教學品質的問題。中學資優班教師固多學科名師，但絕大多數未具備資優教育的素養，是否能本諸資優教育原則進行教學和輔導，尤令人憂心。

3.甄選的科別未必是資優的職缺：學校所開出的資優班教師的職缺，大都是學科教師，而非資優教育教師，倘若規定需兩種條件兼備，可能根本無法徵聘到合乎條件的教師。因此，即便是特教系畢業生通過了特殊教育資優類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如果未具備專門學科專長並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仍很難獲聘為中學資優班教師。

4.「特約指導教師」制未有規範：現行特殊教育法規定「資賦優異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第 29 條），此一良制，迄未規劃實施。

（四）在專業成長方面

1.資優教育專業知能普遍不足：資優班教師合格率偏低，而學術機關團體舉辦的資優教育相關研習也很少；資優班教師的資優教育專業知能有待提升。

2.進修管道缺乏：目前普通班合格教師，想要以資優教育為第二專長，俾成為資優班合格教師，其進修之管道相當缺乏。對已具資優類教師證書的教師而言，其專業方面之進階研習機會，亦非常有限。

三、 發展策略

(一) 在師資養成方面

1.訂定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標準：根據專業標準本位精神，規範資優教育教師應具備的條件，作為養成教育、實習與檢定的依據，以培育優良的資優教育教師。

2.多元化培育資優類師資：為提升資優班教師的專業與專門學科能力，以及提高教師的合格率，可鼓勵有志從事資優班教學的師培生，至開設有資優特教相關科系的系所或學校修習相關學分，以培養資優班所需教師。

3.相關輔系的要求：鼓勵主修資優組的學生，以主要學科的學系為其輔系，以期未來在甄選與實際任教時能符合學校的需求。

(二) 在實習與檢定方面

1.恢復一年的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的時間應恢復為一年，以控制實習品質，並免造成學校困擾。在實習活動的安排上，除教學實習、班級導師實習外，亦應包含研習活動，並鼓勵實習生撰寫實習心得與教學日誌，兼重教師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及態度的涵養。

2.先檢定後實習：師資生在實習前應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才能進入教育現場成為進行教育實習。實習完畢，再進行複檢，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3.多元證照持有與轉換：當教師已具備合格教師證時，若再修畢其他類科規定的必修與選修學分，經檢覆後，即可直接登記取得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毋須再經過另一次的教育實習過程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4.檢定考試科目應以實際登記之類、科別為主：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科目，應以未來實際登記的資優類的科目為主，檢測的科目與內容，應符合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標準。

(三) 在教師甄選與聘用方面

1.合格教師之聘用應兼具類別與科別：中等學校以上資優班教師之聘用，應優先聘用具備資優證照之教師；以兼具資優教師證書與任教科目專長之教師為上選，不宜以任教科目為主要之考量。

2.逐年提升資優類教師之合格比率：為解決目前資優班教師合格率過低的問題，對於已

設立之資優班而言，首務之急為鼓勵現職教師進修資優教育相關學分，以取得合格的資優類教師證書。

3.提供現職合格普通教育教師取得資優類教師證照之機會：應讓現職合格普通教育教師透過在職進修，取得合格之資優類教師證書，以提高資優班師資合格率，並促進普通教育教師和資優教育教師的交流。

4.訂定特約指導教師聘用辦法：對於資優班的特約指導教師，聘用資格、聘用程序及待遇等，應有所規範。

(四) 在專業成長方面

1.專業標準本位進用，學校本位專業成長：進用教師，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在職進修，應符合學校發展的需求。

2.社群成長：以社群的方式，組合區域內的資優教育教師，經由經驗分享與腦力激盪，促進專業成長。

3.跨科、第二專長之培育：為滿足資優生多元的學習需求及促進教師專業成展，應鼓勵現職合格資優類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跨科或第二專長之進修。

4.建立多元進修及考核機制：應將研習區分為「一般進修」與「方案進修」二類。進修的方式，可以是學校本位、校際合作或縣市本位的設計，亦可由教師自行參加大學或民間機構團體所辦理的進修活動。進修活動與成果應列入教師考核項目。

5.建立「師傅教師」輔導制度：依據教師教學年資、教學效能、服務能力、研習時數及進修狀況，建立教師進階制度。可考慮將教師區分為「初任教師」、「經驗教師」及「師傅教師」。師傅教師有輔導實習生及初任教師的責任與資格，其條件可如表 3 所示。

表三 三類教師的條件

名稱	年資	必備條件
師傅教師	7 年以上	一般進修+方案進修+碩士以上學位+績效+服務熱忱 (每校限定 3~5% 的名額比率)
經驗教師	4-6	一般進修+方案進修
初任教師	0-3	一般進修+方案進修

議題五、輔導與追蹤

資優者終其一生皆受到「資優」這項特質的影響，且其影響不僅限於資優者個人，而是與其所處生態系統交互作用、動態交織。因此，學校系統應妥善回應資優者的需求，不僅注重其獨特的學習輔導，亦應重視資優學生的生活及心理輔導，更應朝向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的生涯發展，訂定具體有效的個別化輔導計畫。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指出資優教育的主要目的在發展個人以蔚為國用。換言之，同時落實「教育即輔導」與「教育即經濟」二者，是資優教育必須兼顧的兩端。

就前者而言，「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皆針對資優學生的輔導訂有明文規定。而其範圍，從資優學生入學後應提供個別輔導，至各種轉銜情境下的追蹤輔導，皆涵蓋在內。

至於後者，國外學者更指出資優教育亦應著力於培養資優學生的「認知交織特質」，以期資優學生在每一個人生階段，皆能成功表現資優行為，成為社會集體向上提升的主要動能。

然而，從實務的角度觀之，「教育即輔導」、「教育即經濟」二者，皆應從輔導的歷程予以落實。資優學生的學習輔導、情意輔導、生涯輔導、追蹤輔導等向度，皆不可忽視，更不可在階段性的追求成績及升學等基本考量中，誤入歧途；易言之，不論資優學生是否能成為「聯考狀元」，但成就其為「社會狀元」則屬必要。

一、現況分析

資優學生與普通學生的輔導需求明顯有別，在我國現行教育體制中，不論是集中或分散安置，學生之輔導需求皆顯而易見；其次，低成就、心理困擾等適應不佳資優學生之諮商與輔導，更是重要；至於社經地位或文化不利、女性、身心障礙、極資優、多重資優等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輔導需求，也極具迫切性和特殊性。

許多研究發現，資優學生在生涯抉擇上較一般學生有更大的焦慮與困難；父母、教師、乃至整個社會生態，對資優生的生涯抉擇與發展都是重大的關鍵因素。資優學生的潛能高於一般學生，其發展可能性亦較一般學生大，但伴隨而來與現實「妥協」方式與可能性亦不同於一般學生，而其生涯發展歷程中的模糊狀態與潛在的破壞性也將增加資優學生的困擾。

資優學生性別角色傾向的差異亦相當明顯，對其生涯發展亦形成相當大的影響。許多研

究發現資優女生常有害怕成功的反應、降低其對學業與生涯的期望、生涯自我效能受限於傳統角色，其生涯動機更受性別角色的影響。

自我認定是資優學生適切發展秉賦的重要關鍵，資優生常由於個人的努力，而從他人處獲得很大的增強，卻造成自我認定與他人認定之間的差別；因此生涯輔導學者建議對資優學生的生涯輔導，除著重其興趣或能力之探索外，更應將重點置於其價值觀與心理需求的探討上。

上述敘述均指出資優生的情意輔導在資優教育中是不容忽視的問題。目前國內各教育階段對適應困難資優學生的諮商輔導係由輔導室及第一線導師為主負責。至於情意輔導課程的實施在各教育階段有所不同，也視各校對於情意課程的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

另外，追蹤資優學生的發展，可以達到了解、預防與介入輔導的目的。資優教育的追蹤輔導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以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 5 條中均有明文規定。不過目前國內對於資優學生的追蹤所做的研究，多以學者專家及碩博論文為主，中央及各縣市教育局並不重視追蹤的工作。

二、問題檢討

(一) 輔導與諮商

從提供面觀之，目前國內資優教育，在資優學生的情意發展與輔導方面，並未與認知向度齊頭並進；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明文規定之「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尚待落實。綜觀資優方案的運作，往往忽略了其應展現為學校發揮輔導功能的核心機制，分散式資優班極易疏忽資優方案乃同時涵括普通班及資源班的課程，變成徒增資優學生認知學習的雙重負擔；集中式資優班則極易流於只是能力編班，為升學而準備，忽略其他重要輔導功能的發揮。國內資優教育評鑑結果顯示，在資優方案中，加入情意課程時數的學校雖已日益增多，但整體而言，比例上仍偏重認知的教學；而情意課程亦多數欠缺完整配套的設計。

另外，在資優教師方面，即便合格資優教師，也多半較為欠缺輔導專業知能；學校內專業輔導系統針對資優學生的需求而設計的輔導計畫亦相當罕見；遑論特殊族群資優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甚至其鑑定程序與標準皆付之闕如。

(二) 升學與生涯輔導

資優學生具有多元的潛能，然而也因此產生生涯抉擇上的困境，不過近年研究發現擁有這種潛能的資優學生僅有 5%；換言之，大部分資優學生的潛能仍有領域／學門之別，因此，以社會的期待（醫學院）作為其主要的選擇依據，極可能會忽略、甚至淹沒了資優學生的特性。目前，這些重要課題並未受到必要的關注，資優學生的資質似僅顯現於認知課程，而其傑出的認知能力卻可能誤植於不適切的生涯路上。

（三）追蹤研究與輔導

國內資優教育的追蹤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在追蹤輔導方面尚有下列問題存在：

1. 追蹤研究對象不普及，大多集中在一般智能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學生，尚缺對創造能力資優生、領導才能資優生、文化殊異資優生與低成就資優生的追蹤研究。

2. 缺少資優方案與課程成效的追蹤研究，有關充實模式、假日方案、良師典範等方案的成效尚待追蹤研究以確認之。

3. 資優生鑑定效度僅集中在國中教育階段，缺少對國小資優生與高中資優生的鑑定效度追蹤研究，且目前研究僅針對評量工具的效度進行追蹤研究，沒有對各種評量模式、鑑定標準進行追蹤研究。

4. 縱貫性長期研究仍待開展，我國以回溯式橫斷研究為主，欠缺前進式縱貫研究。縱貫性的追蹤研究亟需教育當局提供經費與長時間的支持。

5. 只見追蹤研究、未見追蹤輔導，目前尚未建立各教育階段資優生的轉銜制度，追蹤輔導無從落實。

三、發展策略

在輔導與追蹤方面，基本的發展策略是體現「教育即輔導」、「教育即經濟」的本質，具體而言，包括以下各項：

- （一）必須為資優學生提供區分性的輔導，以滿足其獨特的社會情緒發展；
- （二）必須為資優學生提供滿足其獨特需求的升學及生涯輔導服務；
- （三）必須為高危險群學生提供輔導與諮商，以協助其發展潛能；
- （四）除區分性輔導與諮商服務外，亦須提供資優生情意課程；
- （五）特殊群體資優生及低成就資優生皆應納為服務對象，而非排除在外；
- （六）有效建立追蹤輔導制度，除了強化個別輔導功能外，亦有助於回饋資優教育的整體規畫。

議題六、弱勢群體資優

一、現況分析

自民國 84 年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以「特定族群資優教育」為議題進行討論與建言之後，燃起國人對於屬於弱勢群體的身心障礙、女性、文化社經殊異與低成就等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的重視。最直接的影響即為民國 86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所訂定「各級學校對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對於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選擇適用該生之評量工具與程序，…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學校應就其身心狀況給予特殊教育設計及支援」，對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教育提出了原則性的規範。其後，教育部與部分縣市教育局亦依法研擬了相關政策與措施，如教育部 95 年將身心障礙與文化社經殊異資優生所需之鑑定措施、資源與服務等項列為評鑑指標；台北市於 94 年第二次修訂的資優教育白皮書強調對文化殊異與身心障礙資優生需提供資優鑑定、安置、評量、教學與輔導之服務。

回顧這十年間國內為這兩大弱勢群體資優生所擬定的政策、提供的福利與教育服務等措施仍相當有限，而學術單位對其等進行之鑑定工具研發、安置方案提供、學習策略輔導等議題的相關研究亦屈指可數，如何落實弱勢群體資優教育更顯迫切。

目前在國內弱勢群體資優生涵蓋的服務對象包括：

1.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身心障礙資優」(以下簡稱障礙資優)的服務對象為符合資優定義中任一才能，同時帶有心身障礙類別中的一項或多項困難，可概分如下：

- (1) 感官肢體障礙資優，如視障資優、聽障資優、肢障資優、身體病弱等，由出現率的觀點顯示感官肢體障礙的學生應不在少數，然而能出類拔萃者卻相當稀有，顯示過去以補救教學的觀點不斷訓練感官障礙學生的弱勢，卻忽略了其優異的多元潛能的教育。
- (2) 認知障礙資優，含 (a) 智能障礙資優：目前發現的個案包括有水腦、智障、癲癇、腦性麻痺等學生，表現在繪圖、音樂、記憶數學、工程、雕刻等領域的技能優異；
(b) 高功能自閉症與亞斯伯格資優：一般能力優異的亞斯伯格症，可能在事實或文字資料的記憶方面表現傑出；學術性向優異的亞斯伯格症可能在數理方面有突出

表現；藝術才能或創造力優異的亞斯伯格症者，則在視覺藝術或圖像方面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可能是在零碎天賦（如曆法、透視空間）或棋藝、電腦程式設計等方面有卓越的表現；(c) 學障資優：通常學障資優生在魏氏智力量表的語文與作業量表分數差異明顯，欠缺組織和研究技巧、書寫困難，而內在差異導致情緒危機與問題行為；(d) 情緒障礙與注意力缺陷過動資優：如過度敏感、激動、焦慮、完美主義、自殺傾向、行為衝動等。

國內首度於 1995 年針對障礙資優生進行大規模調查，包含 301 所特殊學校與 1222 所一般學校（涵蓋設有資優、肢障、聽障、視障、學障類的特殊及資源班）發現總計有 102 名障礙資優學生，其中聽障有 43 人、視障 23 人、肢障 26 人、學障 10 人；障礙程度多為中重度及全殘者，其成因以後天性居多。之後又於 1999 年對將近 60 萬的中小學生進行障礙資優學生教育現況與問題調查，發現僅有 73 位障礙資優生，以一般能力資優占多數(70%)；類別以聽障為多(47%)，其次是視障(27%)、肢障(22%)；障礙程度以重度為多(53%)，其次為中度(27%)、輕度(20%)。上述結果顯示國內障礙資優生的出現率偏低。

2.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

文化社經殊異資優生意指資質優異但居住偏遠地區的學生、原住民、家境清寒與其他較缺乏文化刺激的外籍人士、雙親使用不同母語的學生等。學齡人口中，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學生不在少數，以教育部 94 學年各級學校人數統計顯示，原住民學生共計 107,090 人，占總學生數 2.1%；而 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則佔所有學生之 2.91%。新移民子女人數在 2005 年已達當年度人口出生數之 13%，亦即台灣每 8 名新生兒中，就有 1 名新生兒的母親為大陸或外國籍，顯示所佔的比率相當高。

二、問題檢討

(一) 對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的觀念、認識不清與不當期待，影響被推薦或轉介的機會

社會大眾甚至職場教師、行政人員多認為障礙與資優為兩大平行線，障礙者不可能是資優生，且文化差異的不被瞭解、社會大眾對社經地位不利者先入為主的次等觀念，加上後天環境的不利，均使此兩類弱勢群體資優生較無法在早期即獲得適當的啟發或系統組織的學習機會。再則個體本身非同步發展的身心特質，內在發展的速度不協調，使得能力被相互掩蓋；再則因為退縮、懶散或防衛、抗拒等負面因素，使得施測或學習時動機較弱；加上一般對於

障礙者存有低期待，且障礙者多安置於特殊班進行缺陷補救，使得障礙資優者不易有機會展現其潛能，而已鑑定為資優者，即使發現可能有障礙的困擾，也不願意被貼上負面的標籤而極力隱藏缺陷。此外，社經文化差異導致的誤解，先入為主的次等觀念亦會對於社經文化不利資優生之自我概念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二)適性之鑑定工具與標準欠缺，獲得資優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比例偏低

國內研究發現障礙資優學生大多就讀於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比率極低，主要歸因於現行鑑定制度對弱勢群體資優生存在不利因素，包括(1)資優的定義與標準不易掌握，欠缺個別差異性與彈性；(2)鑑定診斷工具欠缺，多以智力測驗為主要參考，忽略多元性與文化公平性測驗工具，而工具的呈現與作答方式，更可能不利於障礙者辨識與瞭解；(3)鑑定方式不當，受限於障礙者生理或心理運作歷程因素（如閱讀困難），無法以一般的鑑定方式展現其真實能力；(4)鑑定人員的專業知能不足，有高估或低判的可能；與(5)文化差異與價值觀的偏見，影響鑑定工具與施測人員的公平性。此外，文化不利的地區，若採取全國標準化常模，對學生來說並不公平，需調整鑑定評量的工具，否則最後優勢可能被當成是弱勢，更不能僅以加分、降低錄取分數來處理。

(三)行政支援不完整與現行學制不完善，對先天不利的弱勢群體無異雪上加霜

弱勢群體資優教育需要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相關部會，以整合資源方式建立支援系統。然學者發現障礙資優學生的設備、獎助學金等仍未有一套完整的標準、學校生態系統有輔具與調整的教材教法不足、校長對障礙資優生的關注與協助較少、IEP 與個案會議以及緊急醫療服務不足、教師專業訓練或研習的機會欠缺，以及社區資源運用不良等缺失。而現行多元升學管道雖提供身障生甄試的獨立招生保障、公費留考亦保障名額，但所提供系所的類別科系不能滿足學生需求。至於社經文化不利資優生方面，僅對原住民學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文化不利群體的升學提供加分優惠，然而加分僅是提供入學管道，卻不能解決其入學後之需求，更沒有資優教育系統的介入。

(四)師資專業能力與敏感度不足，且欠缺協同合作的機制

不論資優教師、身心障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行政人員乃至家長等，未能兼跨障礙與資優範疇的知能，或對社經文化不利的特質不了解，因而未能敏於察覺弱勢群體資優的個體，進而影響介入服務的機會。再則成功的弱勢群體資優教育需要協同合作，相關人員應保持開

放與彈性的態度，且引導教師提高對學生的期待。

(五)區分性教學未照顧到弱勢群體，資優課程反而造成二次傷害

弱勢群體資優生的相關才能發展方案未有一套標準，即使有幸被發掘進入資優方案，但受限於方案規劃者與執行者的主流文化意識、規劃不完整以及欠缺對原有文化的認識、對障礙資優者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不了解，以致弱勢群體的資優生可能成為方案中的客人，再度成為資優方案中的弱勢群體。如何在障礙與資優間的生涯發展取得平衡點，需要學校提供生涯規劃輔導。

(六)家庭支持弱且區域性的不平衡與城鄉差距大，不利發掘與介入服務

弱勢群體的父母多忙碌於生計，或因本身能力不足，因此較無空閒與心思關注孩子的教育，造成其等對支持孩子進入資優教育受教較欠缺主動性，加上訊息來源不足，而喪失早期發展介入的機會。雖然近年來，教育行政當局已在逐步降低與拉近城市與鄉鎮間普通教育資源的差距，然以目前現有設置資優班之學校與地區而言仍均集中在較大的都會區。此外，現有的資優教育班級型態，欠缺創造力與領導才能資優班且不同類別的設班比例懸殊，然而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學生，往往在創造力方面有突出表現。

三、發展策略：倡導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理念、提供潛能充分發展機會

- (一) 研擬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實施辦法，明訂提撥的經費與保障的教育服務。
- (二) 加強理念宣導，提升行政人員、各類教師、家長等對弱勢群體資優生的認識，透過宣傳單、海報、專欄、信件、手冊、檢核表等方式，宣導正確的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理念。
- (三) 規劃短、中、長期教育服務計畫與推動豐富而多樣的資優教育方案，包括符合特殊需求與區域特色的資優方案、一對一之良師典範方案等。
- (四) 鼓勵與支持有關弱勢群體資優學生發展策略與活動設計等系列研究。
- (五) 中央政府應鼓勵各縣市蒐集弱勢群體資優的人數統計並加強追蹤評鑑，以提高對該群體的注意。
- (六) 擴增與充實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建立適當的學校輔導措施，期使弱勢群體資優生易於獲取身心障礙與資優雙方的支持與調整的資源。
- (七) 集結各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教師、家長組成鑑定合作團隊，編擬更彈性與適性的調整策略，多元與多樣的鑑定程序與內容，以期能不遺漏任何一位資優生。

議題七、評鑑與督導

一、現況分析

回顧國內，資優教育辦理評鑑工作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早於民國 52 年，教育部即委託賈馥銘教授對臺北市福星國小、陽明山國小所辦理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進行實驗成效評估。而後 40 年間，教育部除陸續對「才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等進行小規模實驗方案成效評估（評鑑）外，亦曾對高中數理資優班及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資優班，分別進行較大規模的評鑑工作。

早期所進行的評鑑工作，多為針對「優秀兒童教育實驗」、「才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及三階段「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等各項實驗方案所進行的實驗成效評估。其特色在於：受評的對象為音樂、美術、舞蹈及一般智能等實驗方案，規模普遍較小，目的皆著重在「為未來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劃所做的試驗與準備」。其主要貢獻有二，一為我國日後資優教育之規劃提供堅實的基礎，一為增益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內容之規劃，使其日趨完備。

民國 75 年，教育部國教司為瞭解各舞蹈資優班辦理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邀請舞蹈領域專家學者 6 人及心理學領域專家學者 4 人擔任評鑑委員，首次對全國 19 所辦理舞蹈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進行評鑑。同年教育部亦針對全國國民中小學美術資優班進行評鑑。

民國 78 年，教育部為瞭解民國 75 年舞蹈資優班之發展及改善現況，並期由評鑑達成督導目的，故委託國立體育學院針對 24 所國中小舞蹈資優班進行第二次評鑑工作。

音樂資優班之評鑑，除前述早期的實驗方案評估外，教育部繼舞蹈、美術資優班評鑑之後，於民國 79 年 10 月間對全國國民中小學音樂資優班進行評鑑。

民國 82 學年度教育部中教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對全國 18 所設有數理資優班之高級中學進行數理資優班評鑑，是國內較正式的數理資優教育評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4 年間，亦曾委託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對臺灣省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 40 所設有音樂資優班學校進行評鑑。

民國 87 年，教育部為瞭解藝術才能類（含音樂、美術、舞蹈）資優教育之辦理現況及所

遭遇的困難、問題，依據新頒訂的特教法施行細則對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類（含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進行全面性評鑑。

94 學年度全國各國中一口氣增加了 101 個集中式資優班，資優教育是否變質，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的關切，教育部乃邀請資優教育學者針對 94 學年度大舉增設資優班的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發現增設之資優班確有未符資優教育法規與資優教育理念之情形。

有鑑於 94 學年度起縣市大舉增設資優班所引起之廣泛注意與疑慮，教育部第五屆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95 年教育部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時，將資優教育行政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除教育部對全國各類別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的資優教育評鑑外，依據民國 86 年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包括資優教育），應至少每兩年評鑑一次」，各縣市政府近年來亦積極辦理資優教育評鑑。

二、問題與檢討

(一)資優教育政策不明確，資優評鑑指標難以界定

除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外，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仍欠缺明確之資優教育政策及目標。評鑑及督導除以資優教育學理為本外，亦應強調資優教育政策是否落實之評估。欠缺明確之資優教育政策，將使評鑑指標之建立以及評鑑與督導工作之推展缺乏明確之依循。

(二)自我評鑑機制未有效建立，評鑑及訪視結果未有效運用

評鑑是持續的過程，其目的在透過不斷檢視、發現問題、缺失，進而積極改進。改進需落實到被評之縣市政府及辦理學校。過去資優教育之評鑑雖亦要求自我檢核，唯檢核常係受上級評鑑單位之要求而被動自我檢視，以改進資優教育而進行自我評鑑之機制並未能有效建立；評鑑結果未能有效運用於資優教育之持續改進。

(三)資優教育經費不足，無法充份支援資優教育評鑑督導工作

近年來，中央政府投入資優教育之經費闕如，資優教育之經費甚至僅有特教經費的百分之一。另外，地方政府投入亦極為有限。由於缺乏經費，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缺乏有力支援，因而受邀擔任評鑑委員的人力亦極為有限，且不易投入較長時間詳細訪談、觀察、查証學校資優教育，因而影響評鑑之有效實施。

(四)資優評鑑業務繁重，難以長期有效推動

辦理資優教育評鑑，皆歷經「規劃籌備」、「執行」、「檢討」三階段，不僅需召開相關規劃、籌備會議、蒐集相關資料及邀請委員等前置工作；執行期仍需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彙整各校自評表及實際至各校複評等工作；最後需召開評鑑工作檢討會議及撰寫評鑑報告等，業務極為繁重，再加上人力及經費不足，因此難以長期有效且制度化辦理。

(五)資優教育評鑑合併於校務評鑑或特教評鑑中，資優教育易被忽略

除資優教育外，政府亦經常辦理各項評鑑，例如：校務評鑑、資訊評鑑、特教評鑑、訓輔評鑑等，評鑑需耗費學校相當多的人力及時間，難免被視為增加行政人員及學校之負擔，故有些縣市乃將資優教育評鑑納入校務評鑑或特教評鑑中，造成資優教育評鑑項目少，資優教育易被忽略，亦無法有效看出各校資優教育之辦理現況及成效。

三、發展策略：-制度化評鑑、有效性督導

(一)建立不同類別資優教育評鑑指標

各類別資優教育差異甚大，因此，建立不同類別資優教育評鑑指標，有其必要。故應邀集不同類別學者專家與辦理資優教育學校行政代表及資優教育教師代表，研商不同類別資優教育評鑑指標；資優教育評鑑指標的訂定，除考慮具體量化數據的建立，應兼顧質性資料的蒐集，並深入分析各指標項目內涵及實質意義；且於正式評鑑前，邀請受評單位，進行模擬或預評，藉以修正評鑑指標的適切性。

(二)寬籌經費支援資優教育評鑑工作

為有效瞭解及評估各校資優教育辦理成效，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工作有其必要性，故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增加資優教育發展之經費，以有效支援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工作，讓資優教育發展更為健全。

(三)建立評鑑優良結果之獎勵機制

對於接受資優教育評鑑的單位及人員，表現獲得優異成效者，應建立獎勵制度。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於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時，其實施計畫宜加入獎勵措施。獎勵措施可以多元的方式規劃，採精神與物質兼重的方式辦理。

(四)強化各級學校自我評鑑及改進效能，並建立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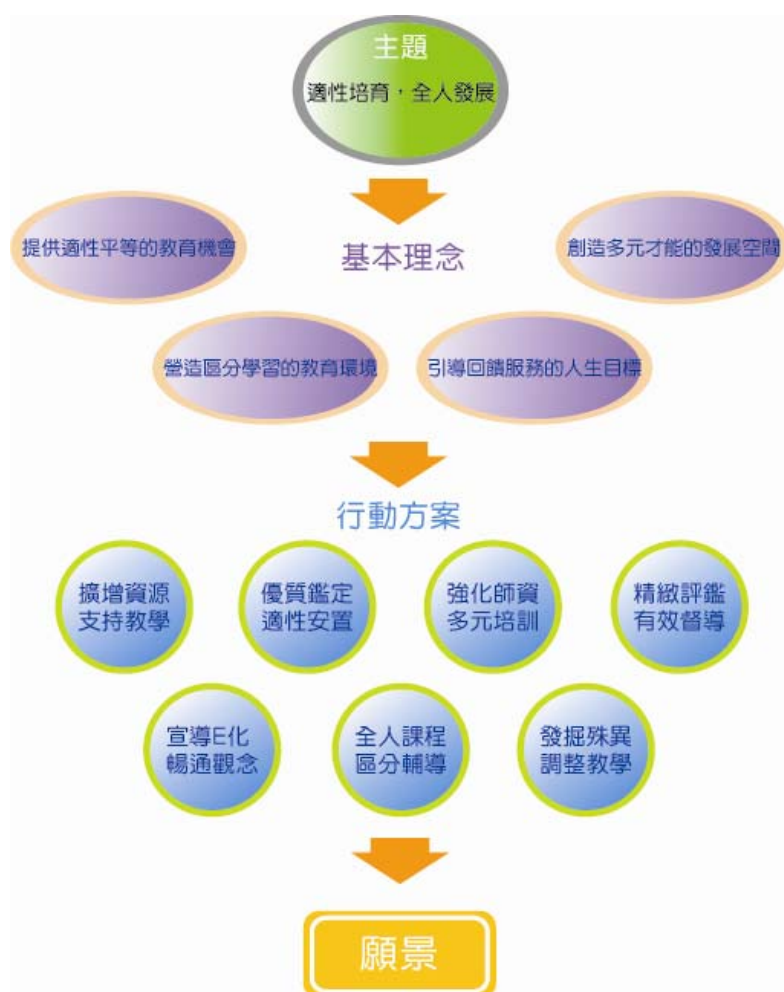
各校在資優教育的發展上，應加強自我檢視，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藉由內部的自我檢視及外部的學者專家的複核，以獲得資優班在經營與發展上的正確指引。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同意學校設班後，應加強追蹤輔導，如發現學校有相當的缺失或違背設置資優班的理念，應有輔導學校改進及退場機制的設計。

(五)獨立辦理資優教育評鑑，不併入校務或特教評鑑中

資優評鑑若併入校務評鑑方式辦理，則無法集中資優教育評鑑指標的檢核，無法真正了解資優教育實際興革問題所在。因此，建議：1.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資優教育(班)的性質，單獨規劃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工作，以利學校資優教育發展；2.加強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有關資優評鑑觀念及意見的溝通，以促進校務發展。

肆、行動方案

上述各大議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眾多，以下依優先性，整合為七大方案（圖一），俾能在近期內落實執行。



方案一、擴增資源，支持教學

(一) 設立「全國資優教育研究及資源中心」，編列專款及專業人員，以協助推展資優教育。

仿照美國，成立全國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明訂其功能，並編列專款及專業人員。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建置全國性資優教育資料庫與資訊網路，並追蹤資優學生之成長發展。
2. 規劃資優教育方案，開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以支援各縣市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
3. 進行政策性之資優教育研究及方案評估和評鑑，作為國家改進與發展資優教育之重要依據。
4. 建置全國性資優課程研發與支援小組，員額編製除了行政、專家團隊外，還必須包括各縣市的「課程研發巡迴輔導教師」，長期的輔導與支援各校資優輔導教師進行課程發展。
5. 彙整資優教育研究資料，並加以評析，提供政策性之建議。
6. 調查及整合全國資優教育人力資源，支援良師典範制之推展。
7. 辦理有關資優教育之研習進修及資優學生充實活動。
8. 進行國際資優教育學術交流及辦理國際資優教育會議。
9. 宣導資優教育理念，籌募資優教育基金，支援弱勢群體與地區資優學生之發掘與培育。
10. 出版資優教育論著，發行資優教育學術刊物。

(二) 鼓勵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落實地方資優教育之專業推廣。

縣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重點如下：

1. 辦理資優教育，提供學區或鄰近學區資優學生充實活動。
2. 蒐集整理各地區資優教育教材設備資源，支援各校辦理資優教育。
3. 調查整合各地區有關資優教育之人力資源。

- 4.辦理有關資優教育之研習。
- 5.成立資優教育輔導團，由專家學者及受過資優教育專業訓練且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組成，巡迴輔導各校資優教育發展。
- 6.提供經費支援各校發展資優教育。

(三) 建立常態性追蹤資料，進而有效推動追蹤輔導制度

1. 建立長期追蹤輔導制度，以通報網方式建立資優學生資料庫，分為計畫、追蹤、建檔等三個階段，並以研訂計畫、建立名冊、檢核登錄名冊、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建立資料庫等六個步驟進行。
2. 教育部統一編列經費，委由延續性高的單位建立團隊，擴大進行追蹤研究。除推廣與鼓勵各研究單位及研究人員進行資優教育縱貫法或幅合法的追蹤研究外，並擴大資優教育追蹤研究的對象、主題及教育階段，加強宣導資優教育追蹤的重要性，督促各校對其資優畢業生的追蹤，了解資優畢業生發展情形。
3. 建立資優學生輔導資料庫。由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統一籌建，以了解資優生整體發展、各教育階段轉銜情形以及後續追蹤研究的進行，更可透過此資料庫，提供人才與良師資源。

方案二、宣導 E 化，暢通觀念

(一) e 化宣導，強化宣傳

1. 與媒體合作，製作宣導節目，讓一般家庭能透過短劇、卡通、座談、現場答問，建立正確的資優教育理念。
2. 建立「資優家長網站」，透過訊息提供、短文、簡訊等進行網路宣導，導正偏差觀念。

(二) 親師列車，全島巡迴

1. 加強辦理親職巡迴列車，提供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2. 辦理資優父母成長營，透過讀書會、聯誼活動，加強家長之經驗交流。

方案三、優質鑑定，適性安置

（一）訂定「資優學生評量要點」，提供縣市遵循

1. 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訂「資優學生多元多階評量要點」，包括各類資優鑑定方式、鑑定程序、鑑定時間、鑑定標準、評量工具、鑑輔會委員、鑑定人員及施測人員等，以使縣市有具體、清楚的概念，落實多元多階評量的執行。
2. 各縣市建立資優鑑定人員之證照制度，持有證照者始能參與施測工作。
3. 編訂「特殊學生鑑定施測倫理手冊」供相關教育人員遵循。違反測驗倫理者除予行政處分外，並取消施測資格，不得再借用或使用教育部管理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三）制裁不當使用測驗之利益單位或個人

對於不當使用測驗補習之利益單位或個人，引用智慧財產權及版權要求賠償及負相關刑事責任。

（四）系統研發資優評量工具

為解決學校資優評量工具不足的困擾，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委託學者專家系統研發及管理工具，同時開發多套題本，以讓學校每年更換考題，杜絕題目外流與坊間惡補之弊。

（五）符應多元安置需求，規劃分配各種安置方式

1. 由中央宜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教育局組成評估小組，就資優學生的出現率，不同程度、不同類別學生的需求，主動規劃縣市各類安置方式的數量，在合理的規範下讓各縣市採多元安置方式。
2. 各縣市則應規劃、分配各類資優採用不同安置方式的校數，另外宜善用輔導和督導機制，對於安置後的資優學生，定期評估學習情況，以檢視安置方式之合宜性。
3. 各縣市透過資優教育資源的規劃及分配，加強資優教育的連續性與銜接性。透過轉銜通報系統，加強各教育階段縱向的聯結，以使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

大學各階段資優教育能夠銜接。

(六) 訂定縮短修業執行要點，落實各種縮短修業方式

1. 統一訂定各縣市可共同遵循的執行要點及執行方式，以有助於七種管道的落實執行。
2. 執行要點宜強化外在支援系統的提供，年級、校際間、教育階段間的協調及溝通管道。

(七) 訂定資優生輔導升學甄試保送辦法

1. 訂定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保送升學辦法，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 修訂高中職藝術才能班招生入學分發規定。經由資優鑑定管道二申請鑑定學生，可免術科成績考試，學科成績符合學校訂定之入學標準即可升學藝術才能班。

方案四、全人課程，區分輔導

(一) 評估學習需求，落實區分性教學

資優生是異質性很大的群體，他們的學習風格、能力與需求各異，整體而言，資優生群體內的差異性不下普通班學生。進行區分性教學應以多層次教學設計為基礎，作法如下：

1. 強化師資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現階段宜採彈性措施協助現職資優教師取得進修資優教育成為合格教師的機會。
2. 教育局協助建立教師長期專業發展與分享機制，使教師有機會分享教學現場中的經驗與問題，如何設計多元與多層次教學，可成為重要議題之一。
3. 要求資優教育教師設計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的教學輔導方案，以滿足學生的個別需求。
4. 進行跨學程資優教育目標的細部討論，使學程內、學程間教師可更有效溝通，且為教師設計教學或引導學生進階學習提供重要參考架構。

(二) 輔導成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連結校外專家支援方案

以學校為本位，滿足學校內資優學生的特殊需求，並考量學區學生特質、學校資源、社區文化的特色，建立校本資優方案：

1. 服務對象：取消以固定 30 人成班的行政概念與限制，以學校內需要資優課程服務的所有學生為主要考量；
2. 課程服務內容：課程研發與教學本身就涵蓋與運作了個案觀察、需求評量、課程研發、輔導方案的設計(尤其是心理輔導層面)、資源的整合與仲介等工作，它是整合性的，資優教師向內運作資優教育方案，滿足特殊學生的需求，向外推展資優教育。而將上述的所有服務內容納入授課時數，是必要的配合措施；
3. 資優輔導教師的編製：除了設有資優班學校的資優教師外，各校應增設資優輔導教師 (gifted education specialist/coordinator)的員額編製，進行跨校性、巡迴性質的整合工作，提供普通課程調整的設計、各項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輔導、以及課程資源仲介等，在沒有設置資優班的學校就讀的資優學生，也能享有資優課程方案的服務；

4. 全校性彈性的行政服務：以個別學生的學習需求為主軸，整合學校資源，建立彈性的行政支援系統；
5. 校外專家支援課程的銜接：以校本課程方案為核心，銜接社會專家資源，進行有系統的合作研究性或實務性方案，將有助於資優課程方案品質的提升。

(三) 落實個別化輔導計畫以回歸輔導本質

1. 全面實施個別輔導計畫，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的法令規範。
2. 建立跨學區的「動態旋轉」輔導機制，以利資優學生在資優方案的「進一退一進」，以及升學、轉學、轉銜等方面，皆能獲得彈性的安置。
3. 落實區分性情意課程的整體設計，其具體做法有二，其一為將情意課程納入資優課程的整體設計；其二為將情意課程融入教學活動與學習歷程中。
4. 資優教育教師皆應具備並持續進修輔導專業知能。
5. 建立資優學生輔導專業團隊與輔導網絡，以期有效落實「陪伴與尊重」、「情意教育與輔導」、「危機處理」等三層次，以及多向度的輔導工作。
6. 推動特殊群體及個別資優學生的輔導。

(四) 提供區分性升學輔導辦法、以生涯輔導貫穿發展階段

為協助資優學生適切的生涯發展，實應導正當前對資優學生生涯輔導的忽視，規劃有效、有系統的生涯輔導策略。

1. 增加資優學生生涯活動與評估自我的機會，澄清孩子的興趣、專長及價值觀。
2. 各級學校透過親職教育提升家長因應升學與生涯發展的正確理念。
3. 提供資優學生區分性的升學輔導辦法。
4. 破解性別角色的迷思，加強女性資優生之人格輔導與培養決策能力，以增進自信心與抉擇能力。
5. 建立生涯輔導體系，培養正確的生涯理念。至於生涯適應困難的資優學生，則需諮商人員介入，在諮商策略上，針對其不合理的信念、甚至於其後設認知歷程中，提

供必要的諮商輔導。

6. 落實轉銜制度。

方案五、強化師資，多元培訓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儲備師資量過多，加上少子化的影響，產生現職教師超額現象。在僧多粥少、各校不願再招聘新任教師的現況下，可考慮針對現有的教師進行內部改造，包括下列途徑：

1. 讓有意願者成為合格者：對於現任未具資優類教師合格證書的資優班教師與未在資優班任教但具資優教學熱忱與興趣的現職教師，透過在職進修，進行合格化的程序。之後，再以加科登記，但無須實習的方式，成功登記為合格資優類教師。
2. 讓合格者的專業能力再提升：對於合格資優類教師但不具學科專長及合格且具學科專長的教師，透過在職進修，提升其專業能力和素養。
3. 在師範/教育大學特教系開設「資優教育教學專業碩士學位班」，招收大學畢業、已具有堅實專門學科知識背景的學生，接受二至三年的專業教育（包括教育實習）。學生畢業後同時取得「教學專業碩士」及「教學專業證書」（視同合格資優類教師證書），毋須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方案六、發掘殊異，調整教學

（一）發掘殊異群體，編擬鑑核工具

1. 組成合作團隊編擬弱勢群體資優生資優行為檢核表，發展鑑定工具、方式、鑑別標準，充分考量弱勢群體資優生的優、弱勢與興趣，建基於個體獨特需求，建置整合型的評量工具。
2. 不以智力為判決障礙資優者的惟一標準，改以多樣化的工具與程序彌補不足處，包括：
 - (1) 鑑定方式：透過推甄、觀察、口試、紙筆、實作、檔案，兼重成果與過程，或調整鑑定方式如動態評量、個案研究及入學後追蹤鑑定等方式；

(2)工具：修訂或新增多樣的組合工具、重視信效度考驗；(3)答題方式：可改用電腦、口頭、錄音等替代；(4)評分標準：對障礙影響的分量表不計分，並採計替代測驗的分數。

3. 透過各種評量工具、觀察、家訪、重要他人訪談、文件分析等取得多元資料，並組成弱勢群體資優生鑑定小組共同解釋測驗結果。

(二) 提升弱勢群體資優生之師資專業，加強知能訓練

1. 透過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加強跨領域的專業知能，引導以優勢展現能力、提供適當科技輔具、增進人際互動社交能力、妥善運用班級經營策略及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自我概念。

2. 教師間必須：

(1) 合作擬定障礙資優生之 IEP，發展資優領域與調適障礙；

(2) 設定合理期待；

(3) 指導弱勢群體資優生之家庭學習環境，加強親職教育，鼓勵、教導家長發掘、培養兒童的資優行為；

(4) 具備諮商輔導技術；

(5) 認識弱勢群體資優的一般需求與優勢；

(6) 善用同儕力量，以合作學習、敏感訓練、價值澄清、影片宣導等方式進行；

(7) 建立社區資源，如典範良師、醫療、社工等。此外，應由立法的程序著手，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師資訓練做全盤考量，以利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學習階段銜接與輔導。

3. 調整弱勢學生評量方式，提升學習輔導效能

(1) 教學調整方式：提供或補充書面資料、筆記、操作；提供實作經驗，同儕合作研究主題；允許使用輔具（電腦替代書寫）、學習單調整；採用檔案、實作、課程本位評量。

- (2) 試題呈現方式：a.口述：聽寫、對答，然此方式不利聽障和短期記憶差者；b.文字：紙張、黑板，此方式則不利視覺閱讀困難者，應視個別需要提供放大文字、在文字間有空格、加底線、行距放大或口述、錄音等調整。
- (3) 作答反應方式：a.紙筆，包括放大、點字、錄音、電腦或其他科技輔具等；b.口頭問答發表，唯需避免口語不清晰影響內容評分；c.溝通輔具；d.手語或雙語翻譯；e.採取評量—教學—再評量的動態評量。
- (4) 時間安排：a.延長，包括視障者或書寫困難者，但需多長時間無法認定，大考中心統一以 20 分鐘為限；b.分段實施。
- (5) 施測情境：個別考場，以因應行為干擾、放錄音帶、延長時間、設置閃燈、輪椅進出所需空間的調整。

(三) 擴充支持系統，落實弱勢群體資優學生輔導計劃

由學校本位建立支持系統，包括：

1. 運用多媒體輔具強化教學效果；
2. 舉辦殘障體驗、讓特教融入生活；
3. 加強師資專業訓練，增進教學輔導效果；
4. 尋求外界支援（教育局、民間團體、家長委員會、醫療體系、及社區資源），運用特教輔導團隊；
5. 增加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提升學生潛能；
6. 提供各種人際社交活動，針對需要安排小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讓其有發抒抑鬱的機會；
7. 加強校內一般學生對障礙資優生的認識與宣導，讓其了解進而接納；
8. 提供弱勢群體資優生適當的角色典範，輔導其生涯覺知、給予探索及生涯準備的機會，擴大其未來發展的範圍。

方案七、精緻評鑑，有效督導

（一）設立資優教育評鑑指標專案小組

為有效實施資優教育評鑑督導工作，首須發展資優教育評鑑指標，應設資優教育評鑑指標專案小組，並採取下列措施以發展完善的評鑑指標：

- 1.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發展資優教育評鑑指標。
- 2.專案小組應結合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等。
- 3.指標之建立應符合資優教育理念及我國資優教育政策與相關法規。
- 4.指標之建立需考慮資賦優異的不同類別、領域及教育階段的特性。
- 5.指標應提供具體量化數據及質性資料的蒐集。

（二）建立長期有效且制度化的評鑑督導機制

為提高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之效能，可採取下列措施建立評鑑督導機制：

- 1.編列資優教育評鑑督導經費，以支援資優教育評鑑督導工作。
- 2.政府邀請國教司及中教司等相關單位並聘請不同資優類別學者專家、辦理資優教育學校行政代表及資優教育教師代表等，組成資優教育評鑑督導小組，研擬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辦法，並定期辦理地方政府資優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 3.評鑑督導辦法之評鑑方式應多元，以客觀深入了解地方資優教育辦理之現況與績效。
- 4.評鑑督導辦法中應明訂自我檢核方式，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或學校自我評鑑及改進效能，以確實落實自我評鑑。
- 5.有效運用評鑑結果，對於評鑑優異者，應建立實質獎勵制度，而評鑑不佳者，應加強後續追蹤輔導，如發現有相當的缺失或違背資優理念者，應輔導改進或刪減地方教育經費。

伍、願景

打造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

當世界都在往前進的時候，台灣應也要做好向新世紀挑戰的準備。不過，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06 年 9 月底出版「2006-2007 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我國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13，較前一年退步 5 名；創新因素、基本需求以及效率提升等三大指標的名次皆退步，顯示我國提高國際競爭力上有待努力。而要提高國家整體的競爭力，若不將資優教育帶上來，若以為資優教育不是教改的重點，便已失去與世界競爭的先決條件：人力資源的開發。

本白皮書由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設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七個面向，探討我國資優教育發展的策略，並訂定七大行動方案，期望透過全面提昇資優教育品質，提高優秀人力的開發及培育成效，使有潛能的資優生，各個在步入社會後，表現卓越、優秀，協助提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不過，一個和諧的社會，不止個人發展優秀即可達到整體的卓越，尚須社會中每一個成員和諧相處、互助互利、相互提攜。因此透過知、情、意並重的課程設計，資優教育期望能培育具有高度道德、高度責任、利他、愛人的「智慧人」；在本白皮書之發展目標中，資優教育是以適性培育為前提，以促進全人發展為最終目的，期望培育真正的「資優人」。

當資優生成為有智慧、有愛心的公民，可以預見未來臺灣在菁英份子領導下，能夠打一個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